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90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　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陳春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唐麗卿為被告之配偶，唐麗卿因子女教育所需，於民國103年9月間向東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東森數位－易學王教學商品(下稱系爭商品)，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，共計36期，每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9元（分期總價為9萬3,564元）。嗣唐麗卿未依約按期給付，經原告對其取得執行名義，且主張全部帳款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斯時唐麗卿尚欠原告3萬8,985元及自10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又系爭商品屬唐麗卿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之債務，而屬夫妻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，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應由夫妻共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及分期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,98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
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訴外人唐麗卿為被告配偶，於103年9月間向東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系爭商品，迄今尚積欠買賣價金3萬8,98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上述買賣價金債權，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促字第6602號裁定獲准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02713號債權憑證及執行紀錄表、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書、繳款紀錄、唐麗卿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、第21至22頁、第23至25頁、第27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，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文。所謂家庭生活費用，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，舉凡購買食品、衣物、日常生活用品、醫療費、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號判決參照），惟應以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支出為限，不能以一方任意為子女支出之費用，均認為配偶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如此顯然架空債之相對性原則。查被告與唐麗卿間之子女均可受國民義務教育，為何需購買總額9萬3,564元之系爭商品，渠等購買之必要性已非無疑。另依上開分期付款申請表及逾期未收明細表，僅知唐麗卿買受之商品為易學王教學產品，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商品係供被告與唐麗卿所生子女教育所必要，尚難遽認依唐麗卿及被告之經濟能力，額外訂購之系爭商品當然屬於為子女教育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而為夫妻家庭生活費用之支出，原告復

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及分期買賣契約關係，向被告為請求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8,98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